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115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

被告 鳴禹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士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伍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伍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鳴禹有限公司（下稱鳴禹公司）前於民國11
02 0年6月30日邀同被告王士鳴（下稱其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
03 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並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
04 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貸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
05 月30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，共分60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
06 息，計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
07 利率加年息0.575%機動計算（現為年息2.295%），並約定
08 倘被告有未能按期清償債務之情形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
09 視為全部到期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應按前開利率之1
10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應按前項利率之20%計算逾期違
11 約金。詎鳴禹公司就上開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4年6月30日，
12 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又
13 王士鳴既為鳴禹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前開債務負連帶
14 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15 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1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17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18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
19 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帳欠電腦資料表、催告繳款函及
20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
21 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。
22 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
23 採。
- 2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25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26 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7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財產權訴訟之標的金
28 額50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自應依
29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
30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31 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5,14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

01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02 七、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
03 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李紫君